

牢固树立“效率与质量并重、质量优先”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紧盯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，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，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；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充分运用诉前调解，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；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，压紧压实责任链条，确保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落到实处。